

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369 号 7 幢房地产市  
场价值评估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  
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7）委房评第 511 号]，于 2017 年 3 月 6  
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369 号 7  
幢房地产（建筑面积为 12569.01 平方米，考虑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、《房  
屋租赁协议》租赁限制）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，房地产评估总  
价格为：人民币玖仟玖佰叁拾万元（RMB 99,300,000 元）。

由于本案执行难度较大，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[编号：  
沪国衡估字（2017）第 0119 号]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。估价  
人员经市场调查和数据分析，认为现阶段估价对象的价格变化不大，  
因此将本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壹年，即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